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保障一生 業務簡介



服務·便民·效率·創新

電話：(02)2396-1266
網址：https://www.bli.gov.tw/

中華民國115年9月

目錄

前　言 01

第一章 組織變革與承辦業務 02

組織變革 03

承辦業務 05

第二章 勞工保險及勞動保障業務概況 06

勞工保險業務 07

就業保險業務 1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7

勞工退休金業務 26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與墊償業務 28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業務 29

產檢假薪資補助業務 30

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業務 30

勞工生育補助業務 30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業務 31

第三章 受託業務概況 32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33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3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業務 35

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36

國民年金業務 37

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業務 40

第四章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 41

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建立 42

國民年金制度之建立 43

勞保年金制度之建立 43

結　語 44



前言

我國在(以下均為民國年)39年開辦第一個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實施以來，因應社會變遷與經濟發展，勞工保險制度歷經多次修正，使保障對象不斷擴大，給付項目逐漸增加，給付條件亦日益放寬，充分發揮保障勞工生活之功能。勞工保險揭開了我國社會保險制度的序幕，其後各項社會安全制度也隨之推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託業務日趨多元，組織規模不斷成長，為勞工朋友提供保障與服務。

第一章

組織變革與承辦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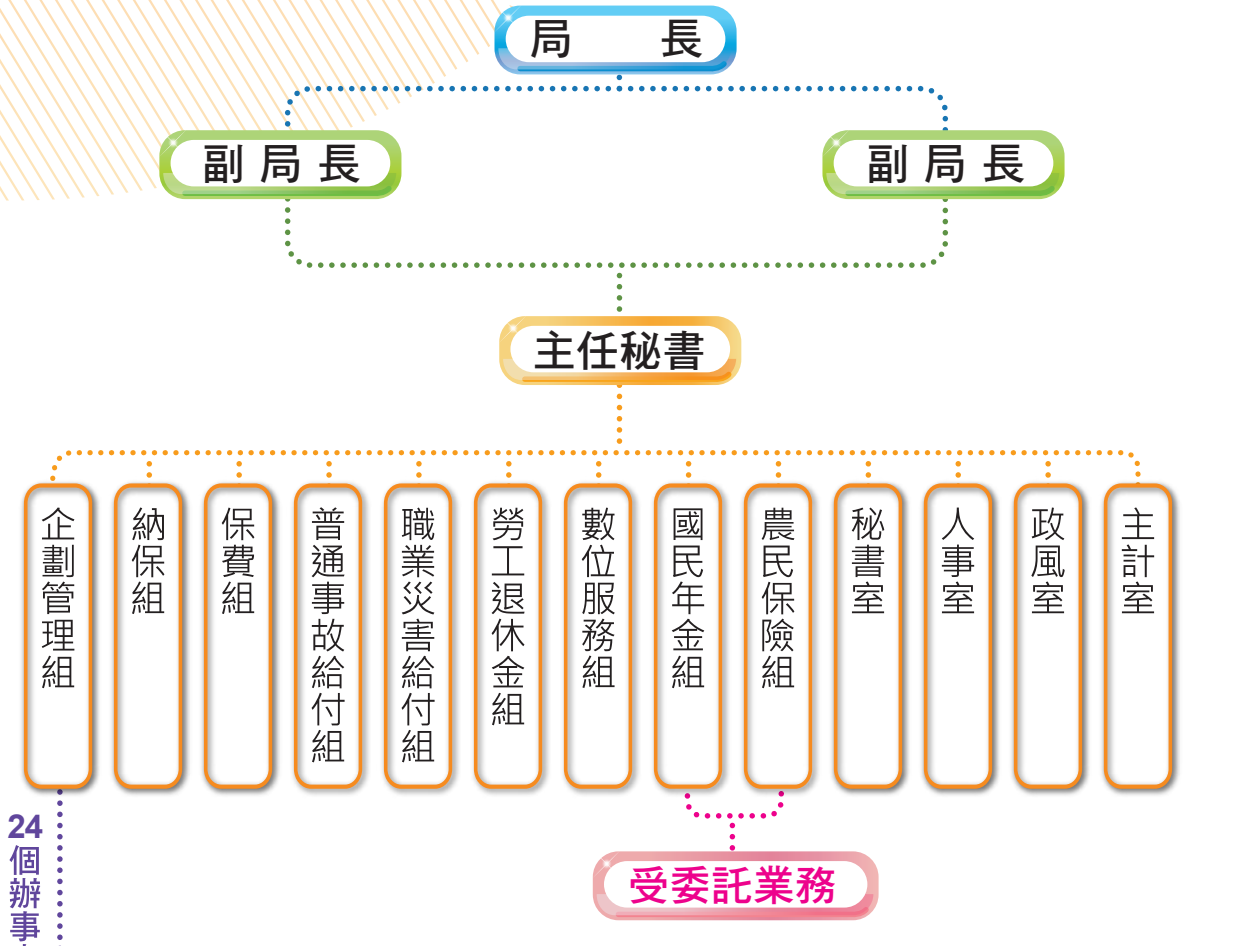
組織變革

勞工保險於 39 年開辦，初期係委託「臺灣人壽」的「勞工保險部」辦理，直至 49 年「勞工保險條例」正式施行，才成立了「臺灣省勞工保險局」專責辦理本項業務，59 年更名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85 年改隸中央，更名為「勞工保險局」。103 年改制為行政機關，隸屬於勞動部，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

依現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規定，置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規定，設有企劃管理組、納保組、保費組、普通事故給付組、職業災害給付組、勞工退休金組、數位服務組、國民年金組、農民保險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9 組 4 室，並在臺、澎、金、馬各縣市設有 24 個辦事處，服務各地民眾。







24個辦事處派出單位

基隆辦事處	臺北市辦事處	新北市辦事處
桃園辦事處	新竹市辦事處	新竹縣辦事處
苗栗辦事處	臺中市辦事處	臺中市第二辦事處
南投辦事處	彰化辦事處	雲林辦事處
嘉義辦事處	臺南市辦事處	臺南市第二辦事處
高雄市辦事處	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屏東辦事處
宜蘭辦事處	花蓮辦事處	臺東辦事處
澎湖辦事處	金門辦事處	馬祖辦事處

承辦業務

勞保局主要承辦勞工保險業務，並陸續接受委託（任）辦理社會安全體系的各項業務，業務範圍涵括了社會保險、勞動保障及社會福利津貼等。包括自 75 年 11 月起受委任辦理積欠工資提繳與墊償業務；78 年 7 月起正式受內政部委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84 年 6 月起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現為農業部）委託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業務；91 年 4 月 28 日起受委任辦理職災勞工保護補助業務（103 年業務移撥至職業安全衛生署）；91 年 6 月起受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業務；92 年 1 月 1 日起受委任辦理就業保險業務；94 年 7 月 1 日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業務；97 年 10 月 1 日起受內政部（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中央主管機關變更為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國民年金業務；107 年 11 月 1 日起受農委會（現為農業部）委託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10 年 1 月 1 日起受農委會（現為農業部）委託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110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及產檢假薪資補助業務；111 年 1 月 18 日起新增辦理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業務；111 年 5 月 1 日起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1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辦理勞工生育補助、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業務及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業務。

- 39 民國39年—勞工保險業務
- 75 民國75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與墊償業務
- 78 民國78年—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 84 民國84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業務
- 91 民國91年—職災勞工保護補助業務（本業務於103年移撥至職業安全衛生署）
- 91 民國91年—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業務（本業務於97年併入國民年金辦理）
- 92 民國92年—就業保險業務
- 94 民國94年—勞工退休金新制業務
- 97 民國97年—國民年金業務
- 107 民國107年—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 110 民國110年—農民退休儲金業務、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業務、產檢假薪資補助業務
- 111 民國111年—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業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 115 民國115年—勞工生育補助業務、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業務、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業務

第二章 勞工保險及勞動保障業務概況



勞工保險業務

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於 39 年 3 月開辦，開辦之初僅辦理現金給付，45 年 7 月起增加疾病住院給付，59 年再增加疾病門診給付。勞保於 68 年起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兩大類，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勞保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業務移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88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辦勞保失業給付業務；92 年 1 月 1 日失業給付自勞保體系脫離，併入「就業保險法」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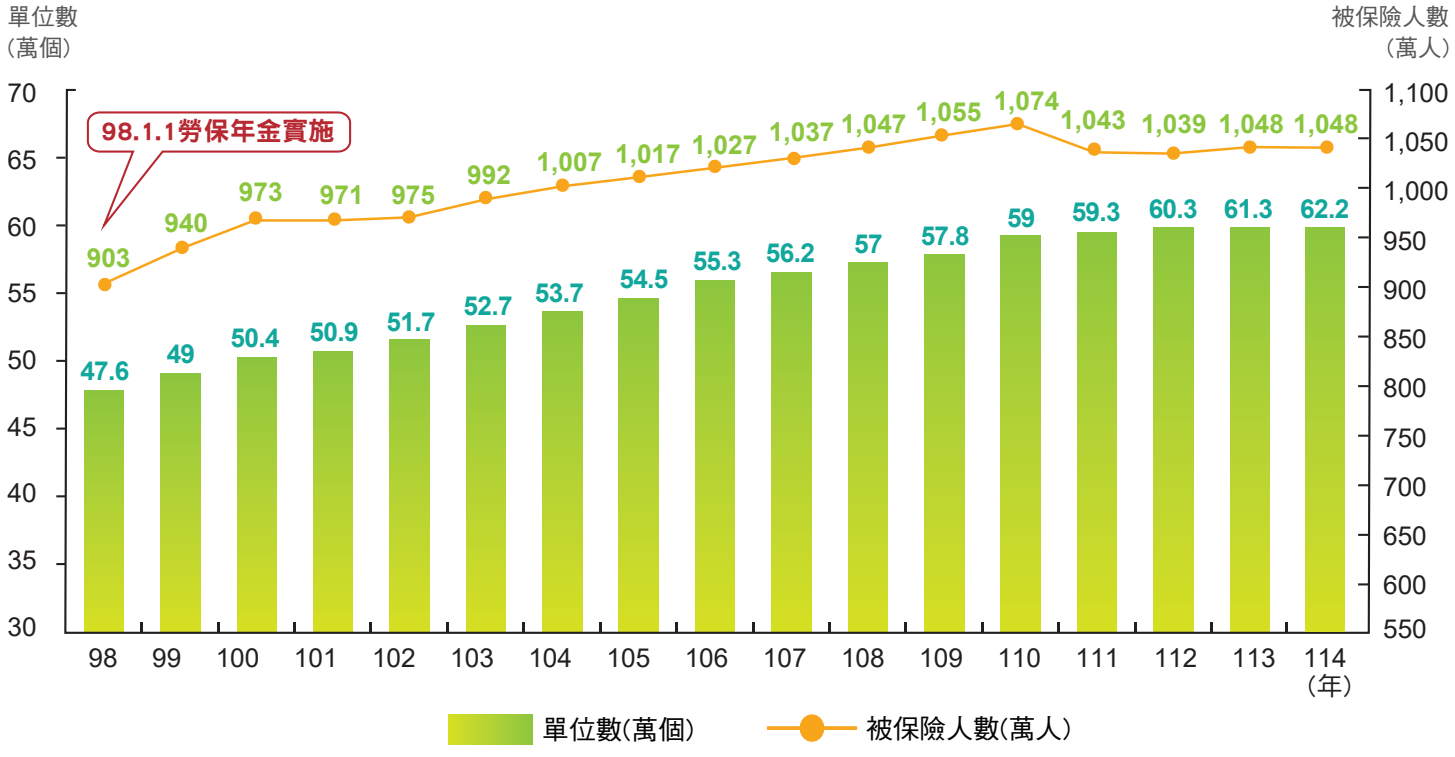
又「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部分條文於 97 年 8 月 13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給付方式，並經行政院令發布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0 年 4 月 30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並擴大納保對象、提升各項給付保障，以及結合勞工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勞保為團體保險，凡符合投保規定之單位，均應為所屬員工辦理加保。投保對象分為強制加保與自願加保兩部分，強制加保部分，凡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勞工人數 5 人以上的公司與事業團體及機構之員工、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

表 1 勞保單位數、被保險人數變動趨勢（98 年至 114 年止）



註：111 年 5 月 1 日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職業災害保險自勞保抽離，自是日起，勞保被保險人不含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工、受僱從事漁業生產勞工、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以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職業工人及漁會之甲類會員等，都必須參加勞保；至自願加保對象，則包括受僱於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實際從事勞動的雇主、僱用未滿 5 人事業單位的員工、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又得繼續加保對象，為應徵召服兵役者、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普通傷病未超過 1 年，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者、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並於年逾 65 歲再工作者、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被裁減資遣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資格者、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資格者，以及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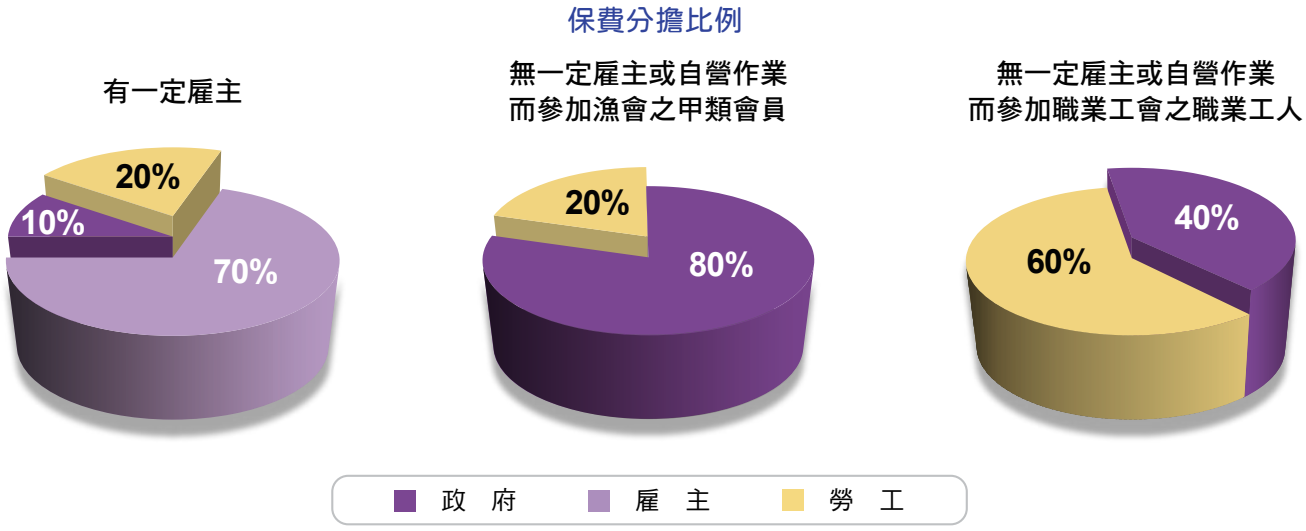
二、保險費率及投保薪資

勞保保險費率自 98 年起，法定保險費率定為 7.5%（扣除就保費率 1% 即為 6.5%），施行後第 3 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 至 10%，並自 10% 當年（即 104 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3%。115 年法定保險費率為 12.5%（扣除就保費率為 11.5%）。

在保險費負擔方面，由政府、雇主及被保險人共同負擔，負擔比例如下：有一定雇主者的保險費，由雇主負擔 70%，被保險人負擔 20%，政府補助 10%；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的職業工人，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60%，政府補助 40%；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的甲類會員，其保險費則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政府補助 80%。又勞保月投保薪資係按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覈實申報。

三、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原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二大類，普通事故保險包括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等五種現金給付；職業災害保險包括傷病、失能、死亡三種現金給付及醫療給付。另勞保年金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職業災害保險自勞保抽離，於施行後發生之職業災害事故，應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請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篇章。

【給付請領資格】

1. 勞保條例第 19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2. 勞保條例第 20 條：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本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現金給付的計算】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
   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2.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按被保險人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3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3. 其他現金給付：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計算。

(一)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參加勞保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勞保滿 181 日後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 (退保後生產者為退保當月) 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者，政府加計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又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二) 傷病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傷病給付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發給，以 6 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加保滿 1 年以上者增加給付 6 個月。【傷病給付係以日為給付單位，故「平均月投保薪資」須再除以 30 (即平均日投保薪資) 計算】。

（三）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請領失能給付。

1. 失能一次金

失能狀態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共計 201 項；或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項目，且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 失能一次金給付標準：

(1) 按診斷實際永久失能當月起前 6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平均日投保薪資＝平均月投保薪資÷30。

(2) 失能等級共分為 15 等級，最高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200 日，最低第 15 等級，給付日數 30 日。

2. 失能年金

失能狀態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共計 20 項；或失能程度符合第 1 至第 7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 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 失能年金給付標準：

(1) 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 保險年資 ×1.55％（最低保障 4,000 元）。

(2) 加發眷屬補助：同時有符合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時，每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

(3) 被保險人具有國保年資者，得選擇按國保規定核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後合併發給。

（四）老年給付

1. 老年年金：被保險人必須符合於下列規定之一。

(1)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請領年齡逐步提高，107 年提高為 6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至 115 年為 65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

(2)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不適用請領年齡逐步提高、減給及展延之規定）。

(3) 年滿 65 歲，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併計國保之年資滿 15 年者（不適用減給及展延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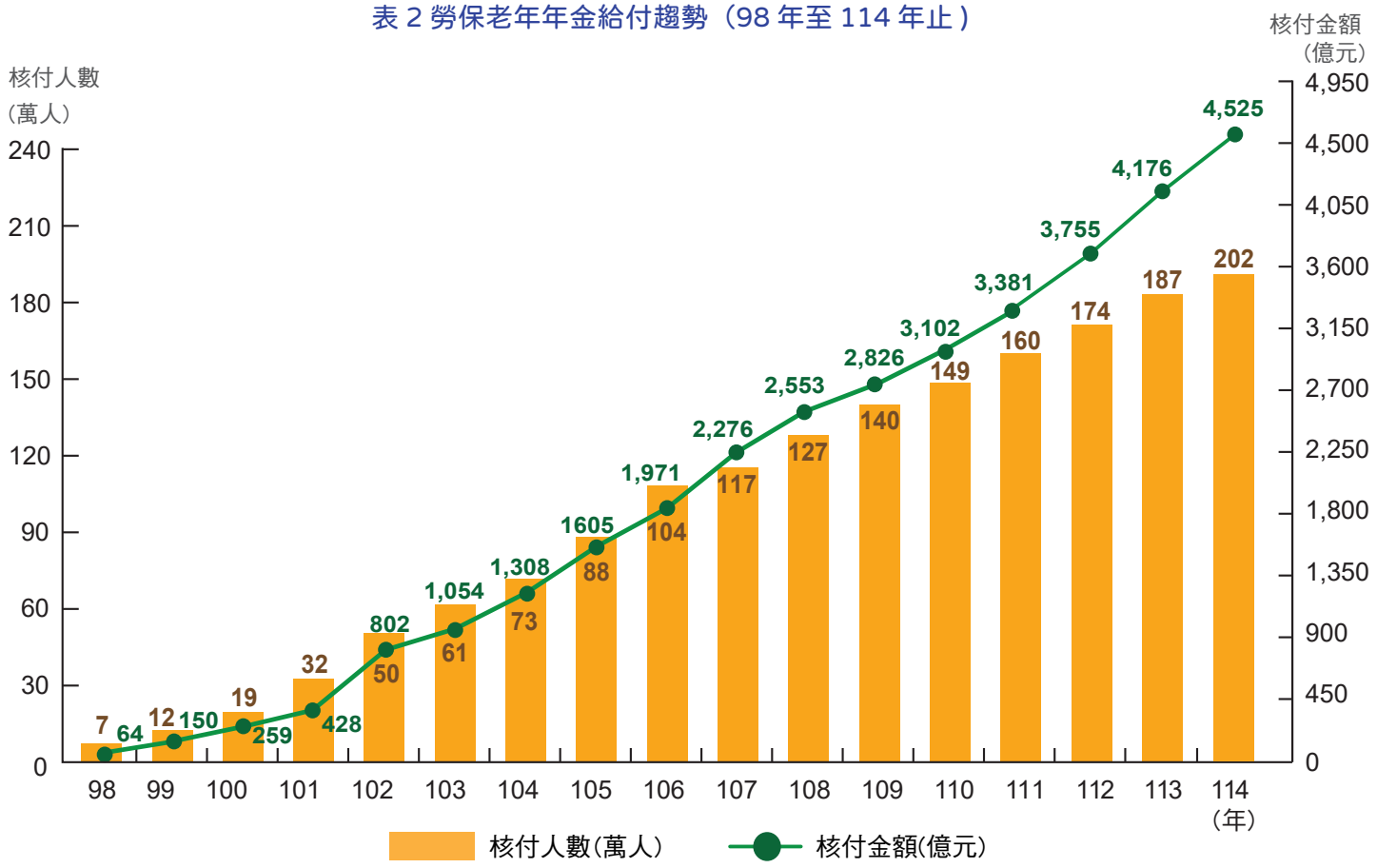
※ 老年年金給付標準：

①二式擇優發給：

A. 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 保險年資 ×0.775％+3,000 元。

B. 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

表 2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趨勢（98 年至 114 年止）



均月投保薪資×保險年資×1.55%。

②得提前請領「減給老年年金」：未符合法定請領年齡者，每提前 1 年申請，減給 4%，最多提前 5 年。

③得延後請領「展延老年年金」：符合法定請領年齡者，每延後 1 年申請，增給 4%，最多增給 20%。

2. 老年一次金

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並離職退保者，得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給付（請領年齡逐步提高，107 年提高為 6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至 115 年為 65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

※ 老年一次金給付標準：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之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1) 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男性年滿 60 歲或女性年滿 55 歲退職者。

(2) 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3) 同一投保單位保險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

(4) 保險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

(5)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 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標準：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按退保當月起前 3 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1 個月，超過 15 年者，超過部分，每滿 1 年發給 2 個月，60 歲以前最高以 45 個月為限。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合併 60 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 50 個月為限。

4. 被保險人轉投軍保、公教保險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76 條規定得予保留年資，於年老依各該法令退職時，請領保留年資之老年給付。

（五）死亡給付

1. 家屬死亡

※ 給付標準：

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依下列標準發給：

(1)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發給 3 個月喪葬津貼。

(2) 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 12 歲死亡時，發給 2.5 個月喪葬津貼。

(3) 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 12 歲死亡時，發給 1.5 個月喪葬津貼。

2. 本人死亡

(1) 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

表 3 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趨勢（98 年至 114 年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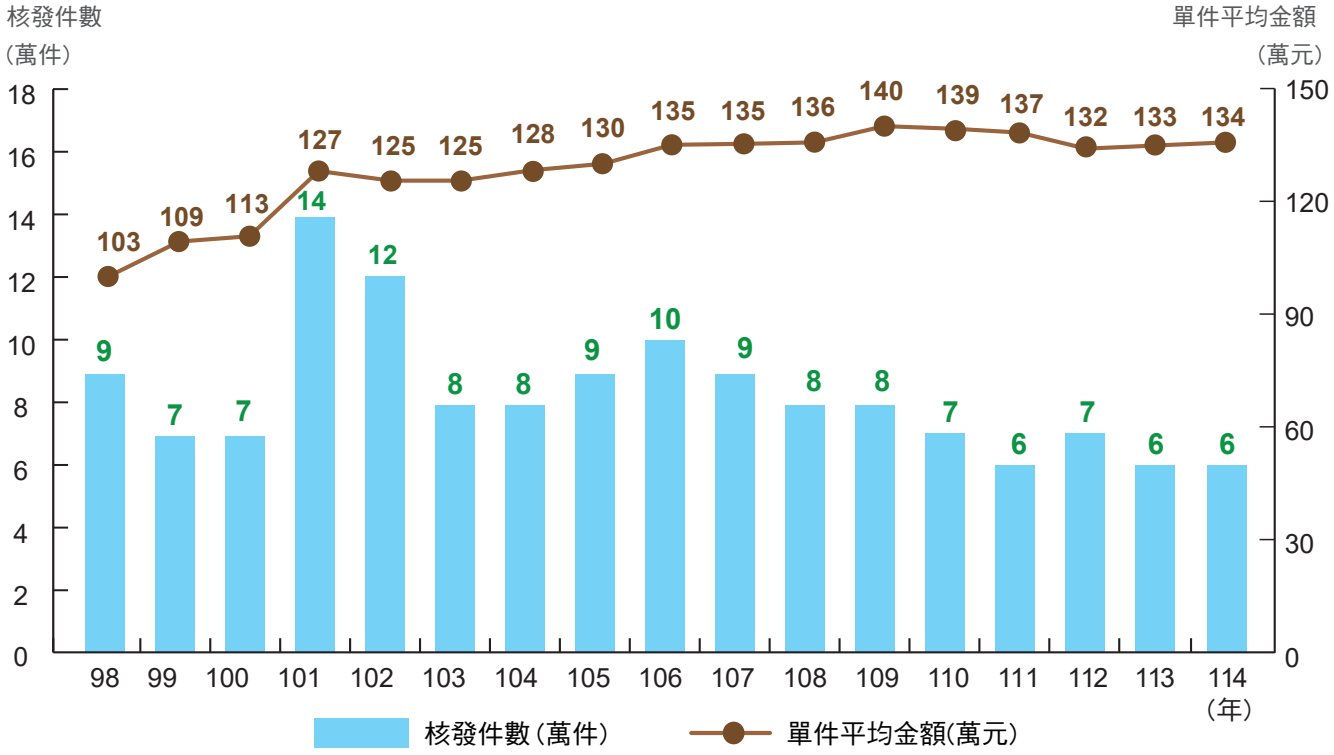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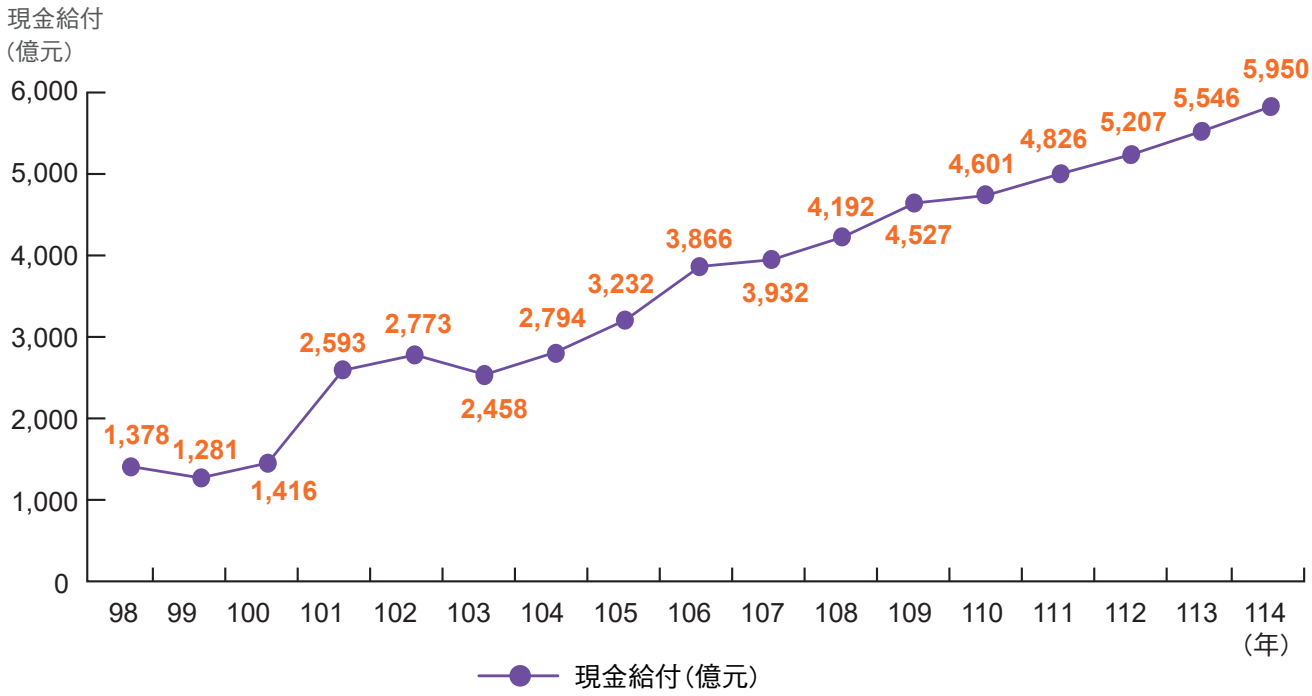


表 4 勞保現金給付趨勢（98 年至 114 年止）



月投保薪資，請領 5 個月喪葬津貼。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10 個月。

(2) 遺屬年金給付：

※ 請領資格

①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②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或勞保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③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勞保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老年給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 給付標準：

①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被保險人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 保險年資 ×1.55%(最低保障 3,000 元)。

②上述請領資格②及③之情形死亡：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最低保障 3,000 元)。

③遺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

※ 受領遺屬年金之順序：

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⑤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惟第 1 順序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 2 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①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②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③提出放棄請領書。

④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屬就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應擇一請領，經核付後不得變更。

(3) 遺屬津貼：

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當序遺屬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 給付標準：

①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發給 10 個月。

②保險年資已滿 1 年而未滿 2 年者，發給 20 個月。

③保險年資已滿 2 年者，發給 30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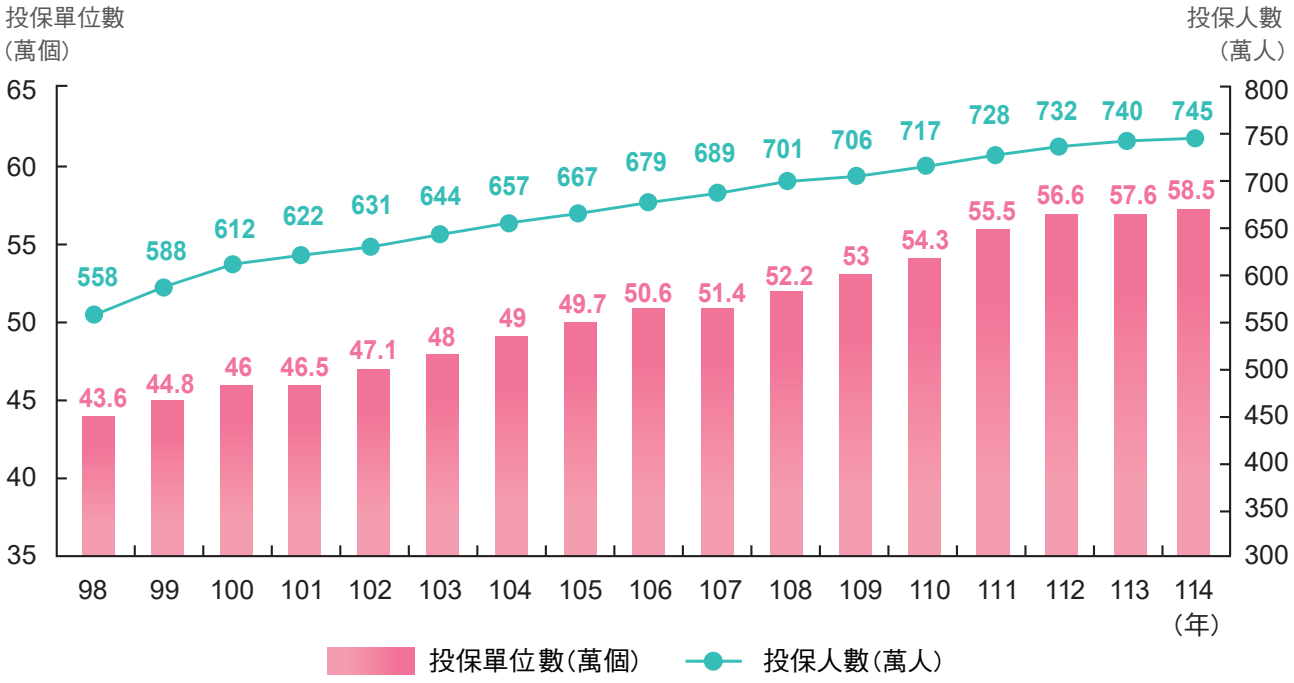
※ 受領遺屬津貼之順序：

與上述受領遺屬年金之順序相同。當序受領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惟為達到保障遺屬生活之目的，如當序受益人確不為遺屬津貼之請領，並由其本人出具同意書或放棄請領書者，得由次順序受益人請領。但依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未成年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為其主張放棄請領。

就業保險業務

「失業給付」原為勞保之給付項目，並於 88 年開辦，至 92 年 1 月 1 日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施行後，便將失業給付自勞保體系脫離，並增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及失業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又於 96 年 1 月 31 日起增列失業被保險人之眷屬全民健

表 5 就保投保單位數、投保人數成長趨勢（98 年至 114 年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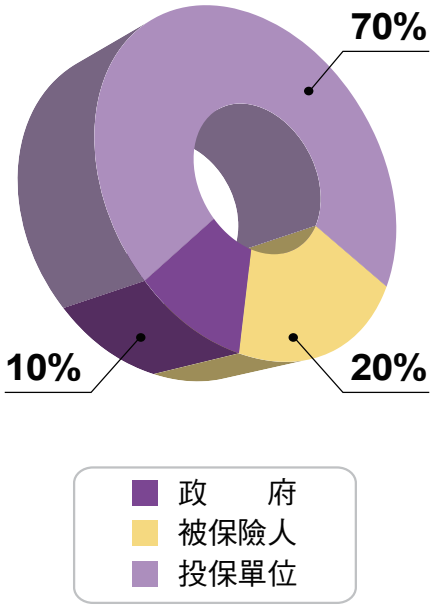


康保險費補助。就保法於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自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修法重點包括：提高加保年齡至 65 歲及擴大適用對象、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針對特定對象延長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以及有扶養眷屬者提高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給付標準。

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凡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及依法在臺居留工作之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均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就保），但下列人員不得參加：依法應參加公教保或軍保者、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保養老給付者、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另依照 115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受僱在我國從事工作，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除該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就保法之規定。

就保保費分擔比例



二、保險費率及投保薪資

自 92 年就保法實施，就保之保險費係按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 1% 計收，由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政府補助 10%。月投保薪資應按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覈實申報。

三、保險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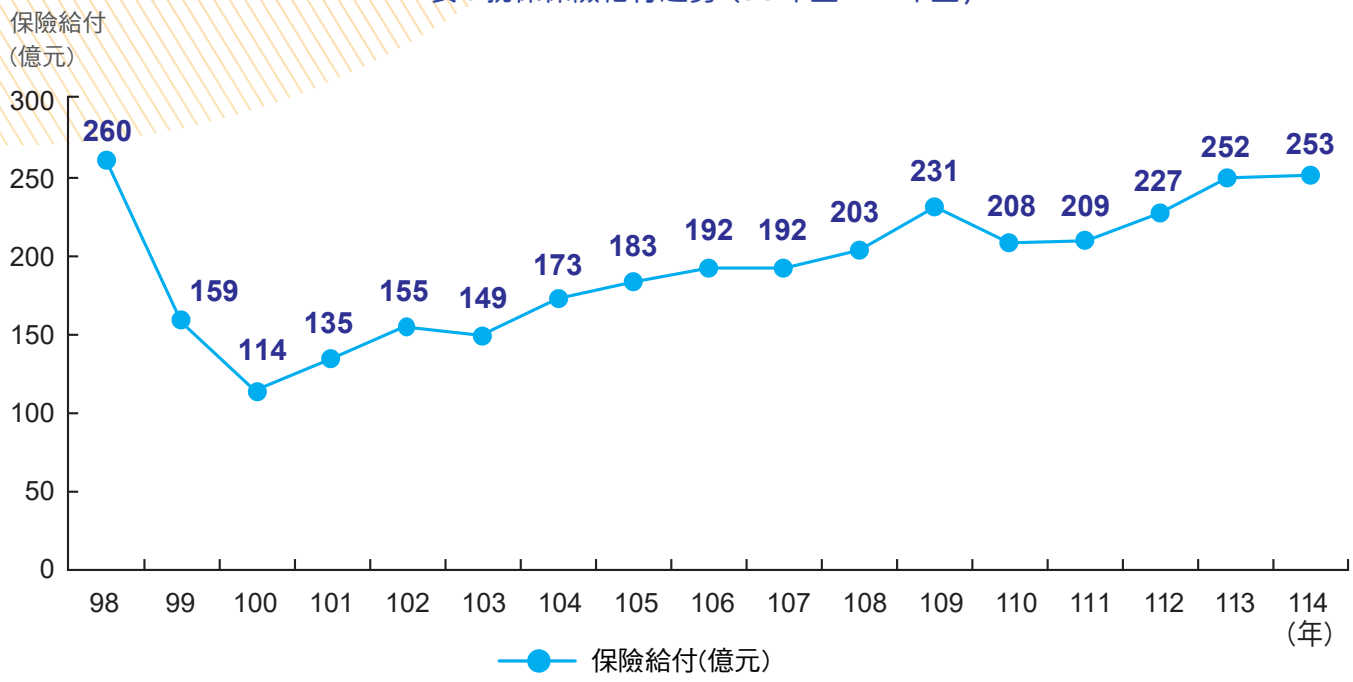
（一）失業給付

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得請領本項給付。

※ 給付標準：

1. 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2. 但申請人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
3. 另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 1 人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加給給付，最多計至 20%。

表6就保保險給付趨勢（98年至114年止）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被保險人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就保滿 3 個月以上者，得請領本項津貼。

※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 (以最後一次失業給付金額為基礎) 之 50%，一次發給。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請領本項津貼。

※ 給付標準：

1. 參訓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自受訓之日起算，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2. 另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 1 人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加給津貼，最多計至 20%。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按月於每期期初發給津貼，每 1 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同時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以

發給 1 人為限。（110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加發 20%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五）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補助對象為失業之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規定之眷屬或第 6 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 補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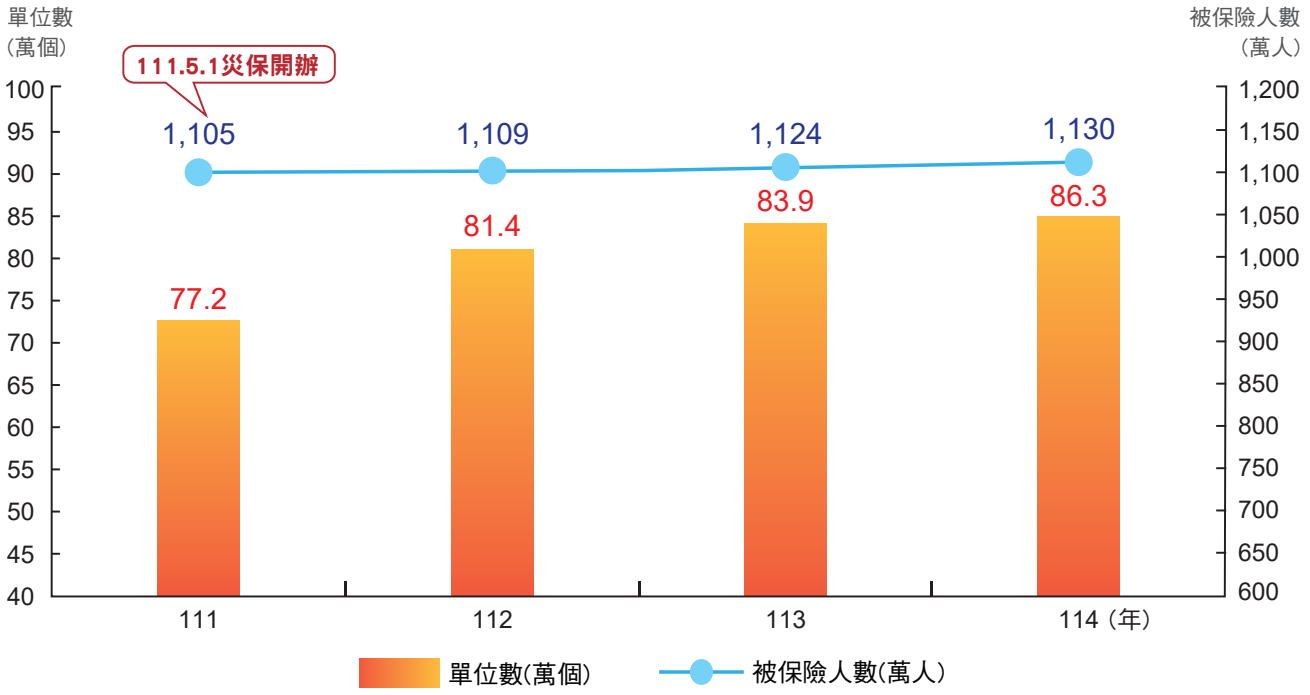
1. 符合補助資格者，受補助期間按月全額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2. 補助期間以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末日之當月份，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月份。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勞保於 68 年起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兩大類，施行以來，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因受限於普通事故保險財務、加保範圍、投保薪資上限及給付水準等，難以單獨調整。

考量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目的不同，為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更適足之保障，乃將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保條例抽離，除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保障外，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建構包含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體系，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爰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

表 7 災保單位數、被保險人數變動趨勢〈111 年至 114 年止〉



法」(以下簡稱災保法)，依業務屬性分由勞保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災保）之投保對象分為強制加保（含準用強制加保）、自願加保及特別加保三大類。

強制加保對象，包含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還有依法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私立學校之受僱勞工，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職業工人及漁會之甲類會員，以及在政府登記有案職業訓練機構或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接受訓練者。準用強制加保對象，包含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之技術生、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具公法救助關係者）。

自願加保對象，包含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及受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非屬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擔任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居家式托育服務者之本國人、外籍配偶或大陸籍配偶，以及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

至特別加保對象為臨時或短暫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勞工、前述實際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實際從事勞動而獲致報酬之人員、勞基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

二、保險費率及投保薪資

(一)保險費率

1. 災保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行業別災害費率，係按各行業性質不同而適用不同費率；上、下班災害單一費率以 0.07% 計算。又 111 年 5 月 1 日災保法施行時之災保費率係依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其後每 3 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115 年災保費率係依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適

災保保險費分擔比例表

類別	一般受僱勞工、職訓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職業工會之會員	漁會之甲類會員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被保險人	0%	60%	20%	80%
投保單位	100%	-	-	-
政府補助	0%	40%	80%	20%

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辦理，最低為0.12%，最高為0.96%。

2.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制，按其最近3年災保給付總額占應繳保險費總額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辦理情形，每年計算調整。
3. 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7條規定，特別加保之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111年5月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辦理，故111年5月至113年特別加保保險費率為0.2%。此外，前述保險費率自施行之日起，每3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被保險人最近3年期間之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訂定，並公告之。114年至116年適用之特別加保保險費率，依勞動部113年11月14日公告為0.15%。
4. 保險費分擔：
   (1) 強制加保（含準用強制加保）及自願加保對象：
   一般受僱勞工、職訓人員及自願投保之雇主，其保險費由雇主(職訓單位）全額負擔；職業工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及外僱船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分擔比例如災保保險費分擔比例表。
   (2) 特別加保對象：
   保險費由投保人(即自然人雇主、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受領勞務者）全額負擔。

（二）投保薪資

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向勞保局申報。

1. 強制加保（含準用強制加保）及自願加保對象：
   現行投保薪資分級金額之下限訂為最低工資（115年為29,500元），上限為72,800元。被保險人薪資如有變動，投保單位應於法定申報調整期限（每年2月底、8月底）前覈實調整，其調整均自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
2. 特別加保對象：
   投保薪資等級共分為最低工資（115年為29,500元）、30,300元、34,800元、40,100元及45,800元等5級。投保人（即自然人雇主、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或受領勞務者）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

三、保險給付及給付追償

災保法提供職業災害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等五種給付，除提升給付水準、新增給付項目外，受僱於應強制納保單位之勞工，如雇主未為其申報加保，仍得請領職災相關給付。經勞保局發給給付後，將另向雇主追償。

【給付請領資格】

災保法第 27 條：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現金給付的計算】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基準計算，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2. 保險給付以日為給付單位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 30 計算。
3. 受僱於應強制納保單位之勞工，如雇主未為其申報加保，且發生保險事故者，該未依規定辦理期間之月投保薪資，按月薪資總額對應之投保薪資分級表等級予以認定。但以不高於事故發生時勞保局公告之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對應之等級為限。但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具相關薪資資料供勞保局審核時，按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

（一）保險給付

1. 醫療給付
   (1) 被保險人發生職業傷病事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療，免繳交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 30 日內之補助。
   (2)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
2. 傷病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門診或住院治療中，可自不能工作的第 4 日起至恢復工作之前 1 日止，請領災保傷病給付，前 60 日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超過 60 日部分則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 發給，合計最長以 2 年為限。【傷病給付係以日為給付單位，故「平均月投保薪資」須再除以 30（即平均日投保薪資）計算】。
3.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改善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永久失能，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依規定之給付基準，請領失能給付。

(1) 失能一次金

①按診斷實際永久失能當月起前 6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平均日投保薪資 = 平均月投保薪資 ÷30。

②失能等級共分為 15 等級，最高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800 日，最低第 15 等級，給付日數 45 日。

(2) 失能年金

經評估失能程度符合完全失能、嚴重失能或部分失能者，按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50% 及 20% 發給。如同時有符合加發眷屬補助請領資格之配偶或子女時，依失能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每一人加發 10%，最多加計 20%。

①完全失能：

A. 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 1 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B. 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計算發給。

②嚴重失能：

A.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 3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b. 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 1 至 9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 70% 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B. 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計算發給。

③部分失能：

A. 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 1 至 9 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 50% 以上者。

B. 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20% 計算發給。

(3) 被保險人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保年資，經評估失能狀態為終身無工作能力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除已領取失能年金者外，亦得選擇請領失能一次金。

4. 死亡給付

(1) 喪葬津貼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死亡時，由支出殯葬費之人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 5 個月喪葬津貼。但無遺屬者，一次發給 10 個月。

(2) 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死亡，或於領取災保完全失能或嚴重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遺有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給付基準：

①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50%。但於領取災保完全失能或嚴重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依失能年金給付基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②遺屬加計：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10%，最多加計 20%。

※ 受領遺屬年金之順序：

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⑤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姊妹。惟第 1 順序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 2 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①死亡。

②提出放棄請領書。

③於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

(3) 遺屬津貼

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施行前有勞保年資者，當序遺屬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

※ 給付基準：

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一次發給 40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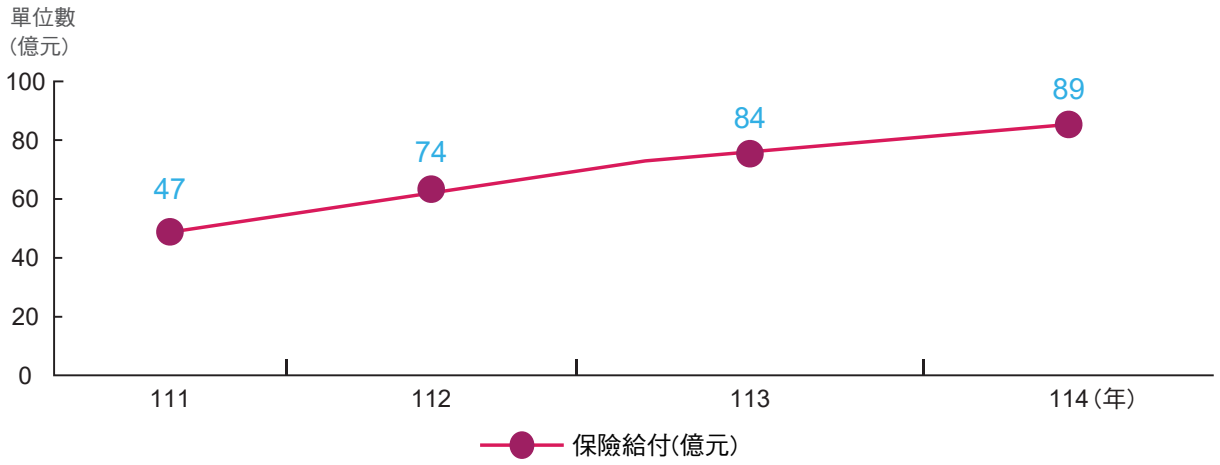
※ 受領遺屬津貼之順序：

與上述受領遺屬年金之順序相同。當序受領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4) 遺屬一次金

被保險人 98 年 1 月 1 日後首次加保，當序遺屬於被保險人死亡

表 8 災保保險給付趨勢〈111 年 5 月至 114 年止〉



時，全部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條件者，可請領遺屬一次金。

※ 給付基準：

按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一次發給 40 個月。

※ 受領遺屬一次金之順序：

與上述受領遺屬年金之順序相同。

※ 遺屬選擇請領遺屬年金、遺屬津貼或遺屬一次金，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5. 失蹤給付

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被保險人失蹤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 發給失蹤給付；於每滿 3 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裁判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 受領失蹤給付之家屬順序與上述受領遺屬津貼順序相同。

（二）給付追償

符合災保法第 6 條規定之雇主，如未為受僱勞工申報參加災保，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仍得申請職災相關給付，惟經勞保局核付後，將於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令雇主限期繳納金額。

1. 應繳納給付種類：

應強制加保而未加保之職災勞工所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失蹤給付。

2. 應繳納金額計算標準：

(1) 傷病給付、失能一次金給付、喪葬津貼、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

依勞工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各項給付之給付基準計算。

(2) 失能年金：

換算為失能一次金計算。例如：完全失能第 1 等級，換算為失能一次金為 1,800 日。

(3) 遺屬年金：

換算為遺屬一次金 40 個月計算。

3. 投保單位應於收到勞保局書面行政處分之翌日起 15 日內繳納，若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四、其他勞動保障之相關津貼、補助

考量部分職業病之潛伏期長，為加強保障勞工於保險有效期間從事特定有害作業，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之相關權益，災保法提供退保後罹患職業病相關津貼補助之保障。另為減輕職災勞工照護負擔，增加照護補助，及針對部分仍未參加災保之勞工，提供未加保職災補助。

（一）退保後罹患職業病津貼、補助

被保險人於參加災保期間，曾從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特別危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得申請醫療補助、失能津貼或死亡津貼。

1. 醫療補助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職業病，因該職業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並繳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後，再向勞保局申請補助。

※ 發給基準：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之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

(2) 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為 5 年。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醫師（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醫師）診斷，同一職業病仍須繼續接受診療者，得延長 5 年，以 1 次為限。

2. 失能津貼

被保險人因職業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

※ 發給基準：

(1) 按退保時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但如低於診斷失能時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者，按第一級計算發給。

(2) 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審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 45 日至 1,800 日，並以請領 1 次為限。

3. 死亡津貼

被保險人因職業病死亡，由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提出申請。

※ 發給基準：

(1) 按退保時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一次發給 45 個月。但平均月投保薪資如低於死亡時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者，按第一級計算發給。

(2) 領取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

(3) 同時符合失能或死亡津貼申請條件之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因同一失能或死亡事故，符合本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其他給付或補助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二）照護補助

1. 職災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住院治療，因同一職業傷病請領災保法之傷病給付，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得請領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

※ 補助基準：

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止，按日發給 1,200 元，但不包含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之期間。

2. 職災失能照護補助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經請領災保失能給付、退保後職業病失能津貼，或未依災保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參加災保

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因職業傷病，經請領未加保職災失能補助，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第 1 或第 2 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照護補助。

※ 補助基準：

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 13,083 元（113 年 5 月起，金額由 12,400 元調整為 13,083 元），給付最長以 5 年為限（領取未加保職災失能照護補助者，給付最長以 3 年為限）。

註：

災保法第 7 條：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以職業工會或漁會為投保單位參加災保。

災保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

災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

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三）未加保職災失能補助、死亡補助

未依災保法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參加災保之受僱員工或自營作業者，因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且無法請領災保法保險給付，得依規定請領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

1. 失能補助

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所定第 1 等級至第 10 等級規定者，且無法請領災保法所定保險給付者，按診斷失能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除以 30，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最高第 1 等級，給付日數 1,800 日，最低第 10 等級，給付日數 330 日。

2. 死亡補助

(1) 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遺有下列遺屬，得由當序遺屬申請死亡補助：

①配偶及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受職災勞工扶養之孫子女⑤受職災勞工扶養之兄弟姊妹。

(2) 按死亡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計算，一次發給 45 個月。

(3) 領取失能補助後，因同一職業傷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取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

五、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

（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為維護被保險人健康，及早發現職業病初期徵兆，早日治療，被保險人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作業，最近加保年資至勞保局受理申請日止，連續滿 1 年以上者，每年得申

請本項檢查1次。檢查費用由勞保局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

考量流行病學實證及暴露於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罹患職業病之潛伏期可能長達10年至30年不等，為強化勞工健康權益之保障，勞工曾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作業，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者，其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向勞保局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每年得申請本項檢查1次。檢查費用由勞保局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

勞工退休金業務

勞工退休金是一種強制雇主應給付勞工退休金的制度，為勞工老年生活保障之重要一環，過去因為勞基法中有關勞工得請領退休金之規定（勞退舊制）過於嚴格，使得大部分勞工難以達到請領退休金的要件，而無法領到退休金。為改革退休金「看得到，領不到」的缺失，讓勞工不因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影響退休金之領取，另一方面也為讓雇主易於估算經營成本，進而減少勞資爭議，因此推行勞退新制以改革勞退舊制缺失。

經過十多年勞、資、政多方的溝通與協調，終於在93年6月30日制定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以下簡稱勞退條例），於9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有關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保局辦理。勞退新制以「個人退休金專戶」為主，「年金保險」為輔，以下分別說明其內涵：

一、個人退休金專戶

（一）適用對象

1. 強制提繳對象

   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按月提繳退休金。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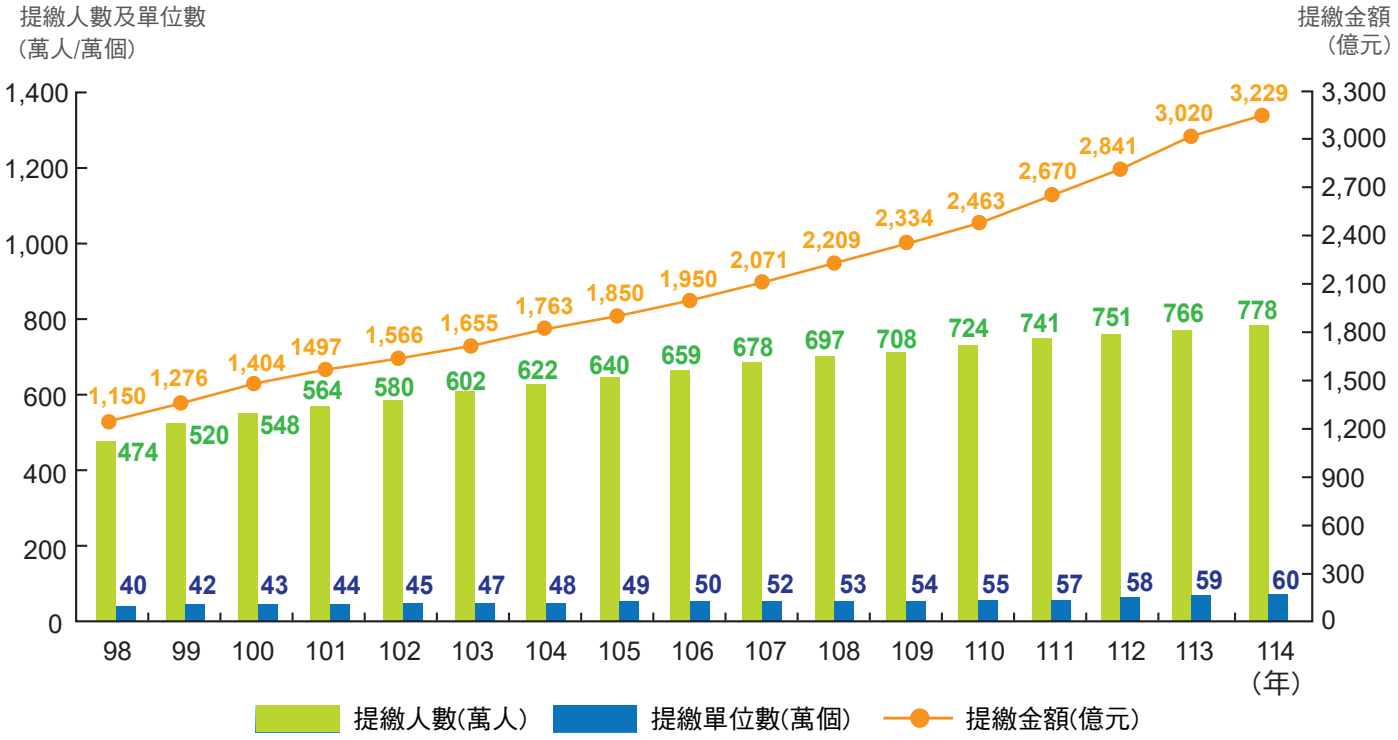
2. 自願提繳對象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及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得自願依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二）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及月提繳工資

雇主每月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並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申報。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至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受委任工作者或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得在其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自願提繳部分亦不計入

表 9 勞工退休金提繳概況（98 年至 114 年止）



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三）勞工退休金之請領

1. 請領一次退休金

   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累積本金及收益；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亦得選擇一次領取之。

2. 請領月退休金

   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領取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係依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3. 請領續提退休金

   勞工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其提繳年資重新計算，雇主仍應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勞工原有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領取前述繼續工作提繳之退休金及其收益之次數，1 年以 1 次為限。

4. 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應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勞工已領取月退休金，但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則停止核發月退休金，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

5. 提前請領退休金

勞工未滿 60 歲，喪失工作能力，如符合勞退條例第 24 條之 2 規定，得提前請領退休金。其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

註：工作年資以有實際提繳退休金之月數計算，年資中斷者，其前後年資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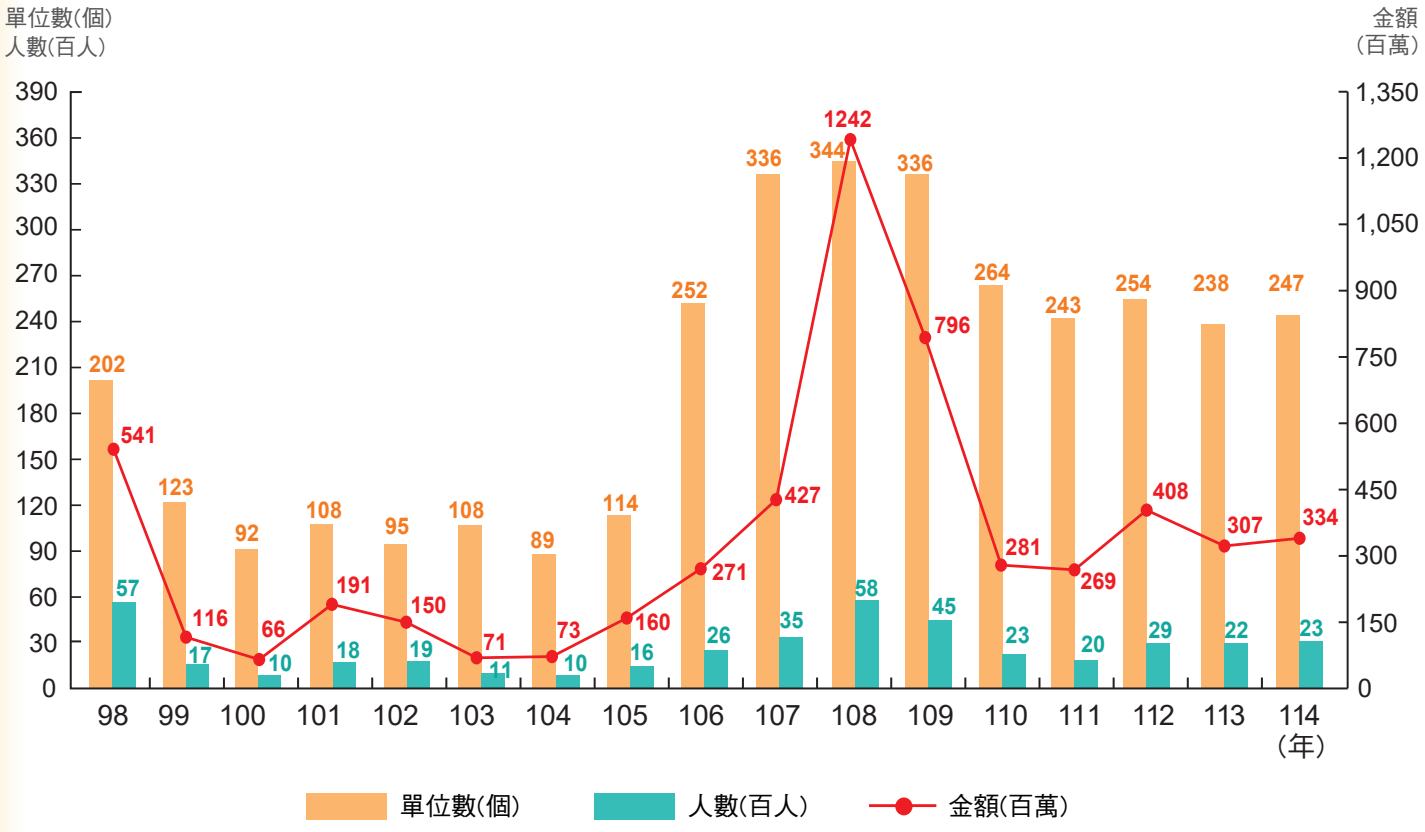
二、年金保險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 200 人以上，經工會同意，或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為以書面選擇投保年金保險之勞工，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事業單位如經核准實施年金保險後，未依規定為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按月提繳或繳足年金保險費，由勞保局辦理相關處罰業務。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與墊償業務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與墊償制度規定雇主應按月繳納一定數額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雇主積欠勞工之工資、勞基法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退條例之資遣費用途。當雇主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可以先

表 10 歷年來墊償單位數、人數及金額 (98 年至 114 年止)



由該基金墊償，雇主應再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給基金。

為加強對勞工經濟生活的保障，安定勞工生活，73 年 7 月公布施行勞基法，特於第 28 條明訂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 6 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得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請求墊償。另為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減少勞資爭議，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勞基法第 28 條修正案，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納入勞基法之退休金、資遣費及勞退條例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本制度自 75 年 11 月起開始提繳，墊償基金之財源係依勞保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5 提繳，累積相當數額的基金後，自 85 年 7 月起調降費率為萬分之 2.5，以減輕雇主負擔。對安定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定，具有重要貢獻。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業務

勞動部為落實「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提升就保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加強經濟安全，以發給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予以協助。故於 110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執行機關為勞保局，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一、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依就保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9 條之 2 等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



二、補助標準

按育嬰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20%計算後，與育嬰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產檢假薪資補助業務

勞動部為落實「安心生」政策，在提升妊娠勞工產檢假權益的同時，提供雇主給予受僱者產檢假薪資之補助，減緩雇主負擔，以和諧勞雇關係。故於110年6月4日訂定發布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執行機關為勞保局，並自110年7月1日起生效。

111年1月18日「性別工作平等法」(現已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修正施行，雇主依規定給付「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逾5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保局辦理。勞動部於同日修正公布「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名稱修正為「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並自公布當日生效。

一、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僱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受僱者，並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日產檢假薪資之雇主(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不適用本補助)。

二、補助標準

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6日、第7日之產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

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業務

111年1月18日「性別工作平等法」(現已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修正施行，雇主依規定給付「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逾5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保局辦理。勞動部於同日修正公布「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名稱修正為「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並自公布當日生效。

一、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僱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受僱者，並給予受僱者第6日、第7日「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之雇主(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者，不適用本補助)。

二、補助標準

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6日、第7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

勞工生育補助業務

勞動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鼓勵國人生育，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以發給勞工生育補助予以協助。故於114年12月2日訂定發布勞工生育補助要點，執行機關為勞保局，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一、補助對象

115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分娩或早產之本國籍女性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二）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未符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規定之加保日數 (參加保險未滿 280 日後分娩，或參加保險未滿 181 日後早產者)，且未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生育補助請領條件。

二、補助標準

符合「勞工生育補助要點」之補助對象條件者，政府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元，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獎勵業務

勞動部為鼓勵雇主支持受僱勞工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爰提供雇主定額獎勵。故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訂定發布友善職場育嬰留職停薪獎勵雇主實施要點，執行機關為勞保局，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適用對象及條件

（一）適用對象：僱用勞工未滿 30 人之雇主，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機構。

（二）適用條件：受僱勞工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請畢以日為單位之育嬰留職停薪，每次期間須未滿 30 日。

二、獎勵金額

按適用條件之受僱勞工人數，每人每日發給新臺幣 1,000 元，每一子女合計發給 30 日為限。



第三章 受託業務概況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是勞保局第一個受託辦理的業務，自 74 年開始試辦，78 年正式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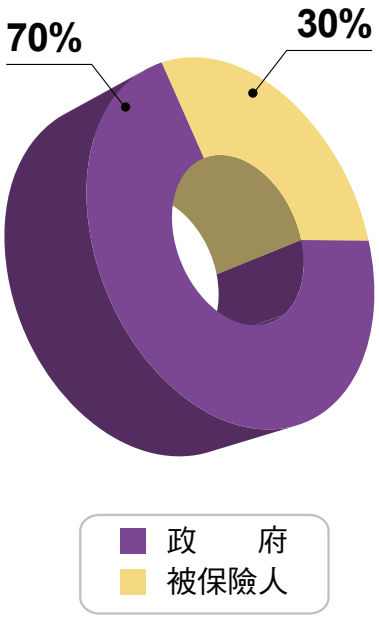
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凡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之非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經農會審查投保資格通過者，得以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參加農保。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自 92 年 6 月 14 日起，不得以非農會會員身分申請參加農保；另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無論農會會員或非農會會員申請加保，均需符合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資格條件，始得參加農保；自 111 年 1 月 25 日起，放寬 50 歲以下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惟未領取軍人退休俸或退伍金之退伍青年，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可申請參加農保。

二、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

84 年 3 月 1 日起，農保保險費率奉行政院核定為 2.55%，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保險費分擔比例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 78 元。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20,400 元（其中被保險人因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仍維持 78 元。

農保保費分擔比例



三、保險給付

農保給付為生育、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三種現金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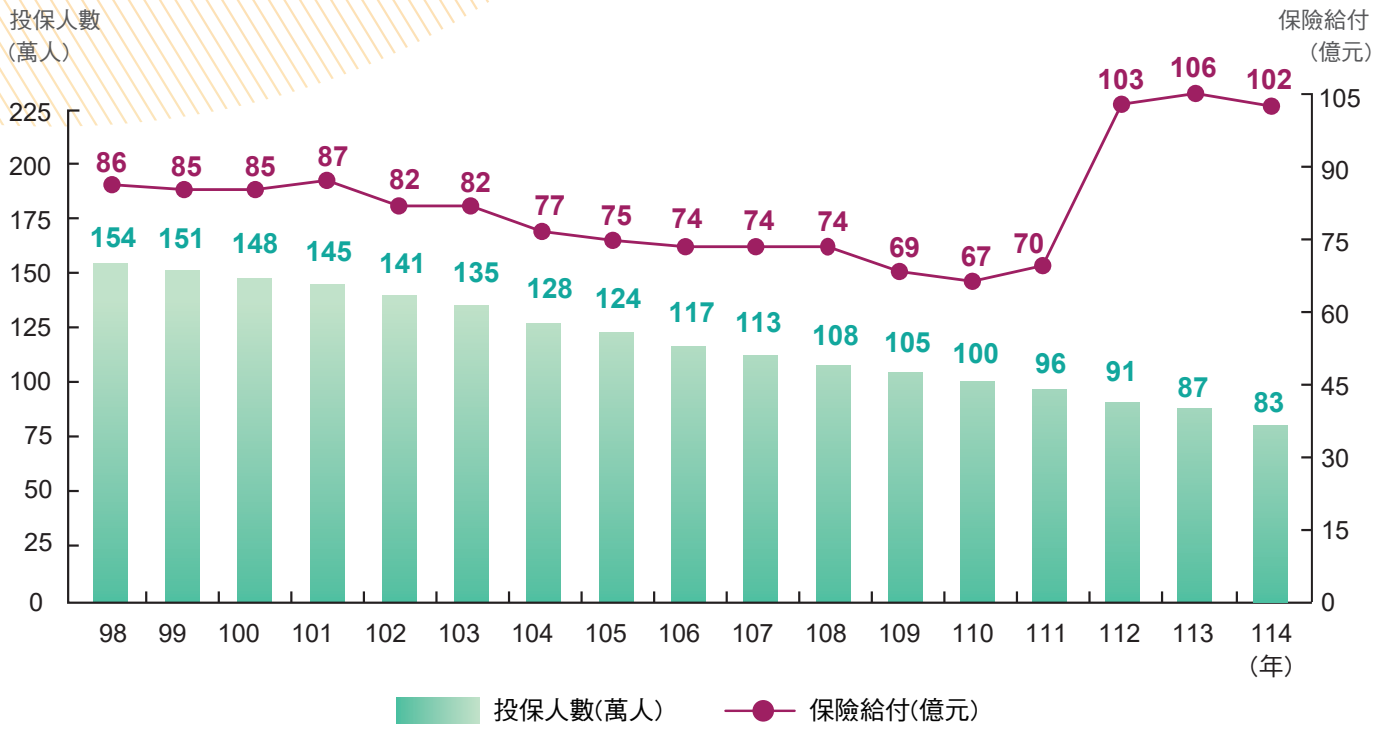
（一）生育給付

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後分娩或早產者，按其當月投保金額 20,400 元給與生育給付 3 個月；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另依農保生育給付加給補助要點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分娩或早產，並依農保條例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之女性被保險人，每胎加給至 10 萬元；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二）身心障礙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

表11農保投保人數及給付趨勢（98年至114年止）



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請領身心障礙給付。身心障礙等級分為 1 至 15 等級，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身心障礙給付額度，依「日投保金額 680 元 * 給付日數」之半數發給。

（三）喪葬津貼

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被保險人在農保加保有效期間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 20,400 元給與喪葬津貼 15 個月。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初期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為明確之「職業傷害」，108 年 8 月 7 日及 110 年 5 月 1 日起陸續完成擴大納保對象及提高傷害給付等精進措施，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起將「職業病」納入農職保保險給付項目，112 年至 114 年間多次修法，包含：調整傷病給付標準、提高就醫津貼金額及擴大職業病認定範圍等。

一、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或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法參加農保但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者，或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得按其自身意願，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規定，向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申請加保，經農會審查投保資格通過者，即為其申報參加農職保。農保被保險人或以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或以區域從農身分參加

農職保者，於農保退保或已不具備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或不具區域從農身分時，即不得繼續參加農職保。另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新申請參加農保者，將強制參加農職保，不再依自身意願選擇。

二、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

107 年 11 月 1 日農職保試辦保險費率訂為 0.24%，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保險費分擔比例由被保險人負擔 60%，政府補助 40%。農民每月應負擔保險費為 15 元。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月投保金額調整為 20,400 元，保險費率為 0.19%，保險費應為 23 元，但同時規定被保險人因月投保金額調整所增加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至 115 年 11 月底止，故該月前農民每月應負擔保險費仍為 15 元。

三、保險給付

農職保之保險給付為傷病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四種。

（一）傷病給付

1.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職保有效期間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就醫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傷病給付。

2. 給付標準：

   113 年 9 月 1 日後發生職業傷病，傷病給付前 2 個月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發給；第 3 個月起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月投保金額 70% 發給，合計最長以 2 年為限。如為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發生之職業傷病，第 1 年仍按月投保金額之 70%、第 2 年按 50% 發給。

（二）就醫津貼

114 年 11 月 6 日後發生之職業傷病，就醫津貼之金額，門診為 100 元、住院診療 1,200 元。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時，由勞保局主動依「傷病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不需另外填具申請書。如為 114 年 11 月 5 日前發生之職業傷病，門診就醫津貼為 50 元、住院診療為 900 元。

（三）身心障礙給付

被保險人於參加農職保有效期間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並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者，得請領農職保身心障礙給付。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其給付額度依「日投保金額 680 元 * 給付日數」之半數，再增給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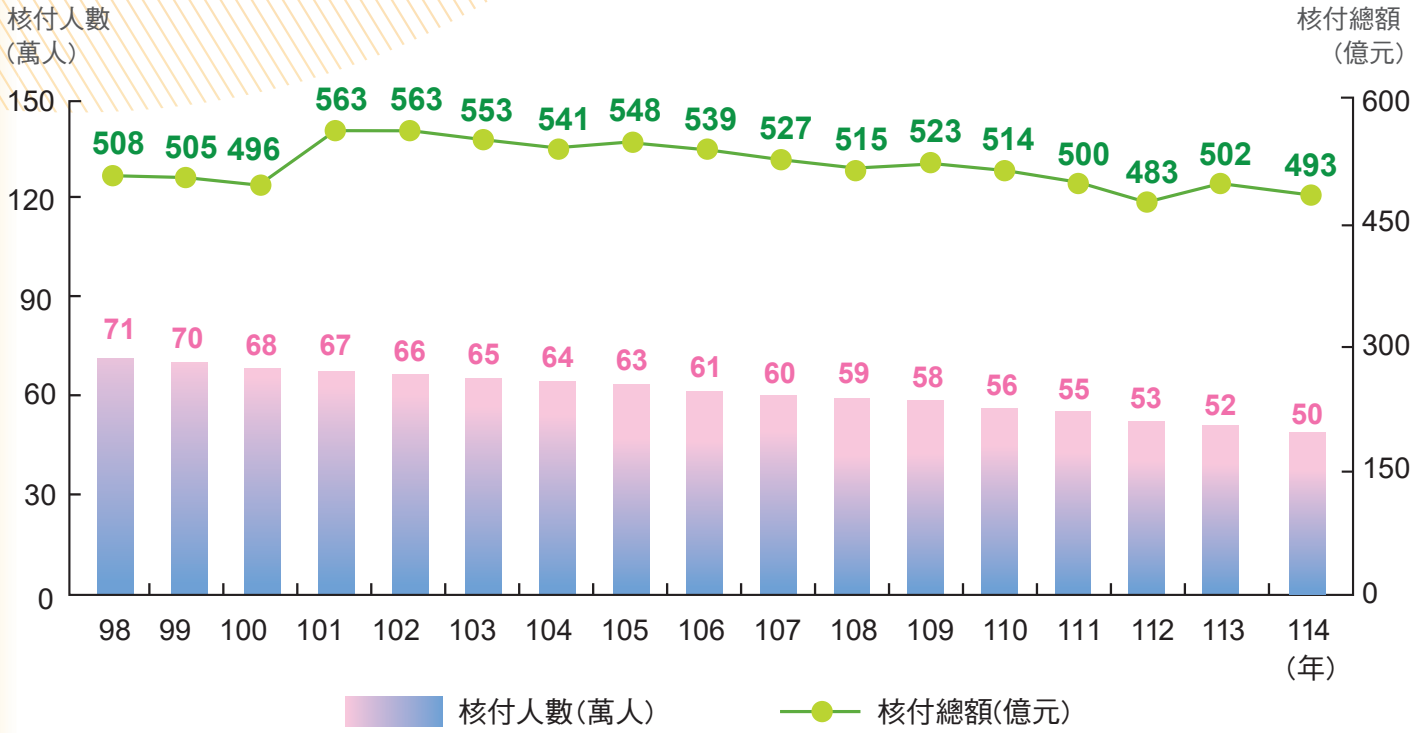
（四）喪葬津貼

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致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 20,400 元，給與喪葬津貼 30 個月。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業務

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84 年總統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表 12 老農津貼概況（98 年至 114 年止）



暫行條例」，農委會（現為農業部）並於同年發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將本項業務委由勞保局辦理。符合請領資格之 65 歲以上的老年農民每月可按時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另於 87 年 11 月擴大增加老年漁民為本津貼之發放對象；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排富之規定。又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修法將申領老農津貼之農保年資由 6 個月延長為 15 年，並增列須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之規定。發放老農津貼的財源，在直轄市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50%，直轄市負擔 50%（但自 95 年 1 月起修法所增加津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在省轄區域，全數由中央負擔。

註：歷年老農津貼發放金額，84 年 6 月起 3,000 元；93 年 1 月起調整為 4,000 元；95 年 1 月起調整為 5,000 元；96 年 7 月起調整為 6,000 元；101 年 1 月起調整為 7,000 元；105 年 1 月起調整為 7,256 元；109 年 1 月起調整為 7,550 元；113 年 1 月起調整為 8,110 元。

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農民退休儲金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所提繳本金及累積收益於年滿 65 歲時可按月領回，提供農民老年經濟生活保障。

一、適用對象及提繳單位

未滿 65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以農保被

保險人身分，或勞（國）保身分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繳勞退者，依本人意願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或區漁會申請提繳，經農（漁）會審查符合提繳資格之當日，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另針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退伍青年，自 111 年 1 月 25 日起，放寬已領取軍保退伍給付，並依農保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參加農保，及 115 年 8 月 1 日起勞（國）保身分符合相關規定之退伍青年，可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二、提繳金額及提繳比率

農民與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最低工資（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 29,500 元）乘以提繳比率之 2 倍計算，提繳比率由農民於 1% 至 10% 範圍內自行決定，並以整數為限；共同提繳之總金額由農民負擔 40%，農民繳納後，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 60%。

三、農民退休儲金之請領

（一）請領月退休儲金

有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退休儲金。領取及金額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二）提前請領退休儲金

未滿 65 歲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如有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符合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可以提前請領退休儲金，並由農民決定請領年限。

（三）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儲金

農民於請領退休儲金前死亡，或已領取退休儲金，於未屆平均餘命或指定請領年限前死亡，其退休儲金專戶（賸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國民年金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

一、被保險人

依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在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保或軍保的期間，均應參加國保：

1. 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
2. 未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不論年資及金額），且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
3.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

國民年金法施行 15 年後（11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二、保險費率及月投保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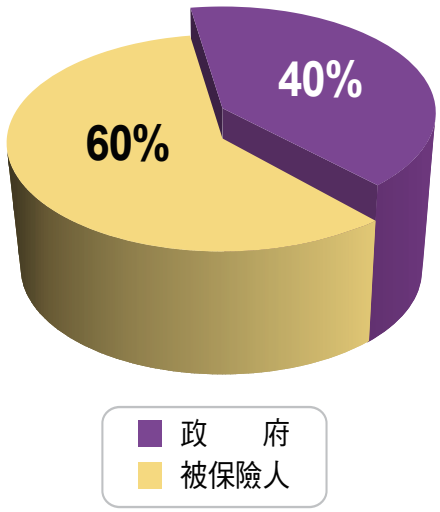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國保保險費率為 10.5%，月投保金額為 21,103 元。保險費分擔比率由被保險人負擔 60%，政府補助 40%，如果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提高政府補助保險費的比率或全額補助。

註：自 109 年 6 月起將「中低收入戶」納入補助對象。

三、保險給付

給付項目包括「老年年金」、「生育給付」、「身心障礙 (基本保證) 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並整合國保開辦前發放的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改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繼續辦理。

國保保險費負擔比例



國保給付項目

- 老年年金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 原住民給付
- 生育給付
- 身心障礙年金
-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 遺屬年金
- 喪葬給付

(一) 老年年金

現為國保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保者，於年滿 65 歲時，不論保險年資有多少，均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 (即年滿 65 歲) 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計算公式—

A 式：(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0.65%)+4,049 元。

B 式：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1.3%

※ 針對有超過 10 年欠費、同時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有不得選擇 A 式的規定。

(二)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國保開辦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符合領取資格者，可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月 4,049 元。

(三) 原住民給付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符合領取資格者，可請領原住民給付至年滿 65 歲之前一個月為止，領取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月 4,049 元。

(四)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或於加保有效期間懷孕，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按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娩或早產者，由政府加給生育補助補足至 10 萬元。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五) 身心障礙年金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計算公式—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3%

※ 如無欠費超過 10 年及無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情形，可領取基本保障金額 5,437 元。

(六)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且沒有排除條件的情形，得於參加保險有效期間 (未滿 65 歲)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領取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為每月 5,437 元。



（七）遺屬年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如其當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1. 參加國保期間（未滿 65 歲）死亡。
2. 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3. 年滿 65 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計算公式—

(1) 加保期間死亡：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3%

(2) 領取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依老年年金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給付金額 x 50%

(3) 年滿 65 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月投保金額 x 保險年資 x 1.3% x 50%

※ 計算金額不足 4,049 元者，發給 4,049 元

※ 如符合請領資格之當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發至 50%

（八）喪葬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未滿 65 歲）死亡時，依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

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業務

衛生福利部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提供友善生育環境，並提升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者之我國籍新生兒出生率，使未能享有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無工作而未參加職域保險，且未滿 25 歲不具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資格者；無工作而未參加職域保險之外籍配偶生育者），皆能請領生育補助，爰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訂定發布「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辦理機關為勞保局，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請領資格

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者，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分娩或早產，且新生兒於國內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得請領本項生育補助。

二、給付標準

（一）申請者分娩或早產每胎生育補助 10 萬元。如為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二）申請者同時符合請領相關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國保）者，僅得擇一請領。

第四章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



在少子化、人口急遽老化及家戶世代間生活資源向上移轉功能逐漸式微的狀況下，如何強化我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成為重要之課題。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包含三個層次，第一層是基本的公共年金，如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屬於國家強制實施的社會安全制度。第二層是企業年金，係雇主給予受僱勞工的退休金，如勞退新、舊制，與公共年金皆具有儲蓄及風險分攤的效果。第三層是商業年金，係由個人向民營保險公司購買的年金保險，主要係發揮儲蓄之功能，以補足社會保險及企業年金之不足。我國勞退新制、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相繼施行，已建構出我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的基本保障。目前，勞保年金年資給付率為 1.55%，如以投保年資 30 年為例，退休時可領取的所得替代率達 46.5%，再加上第二層的勞工退休金所得替代率，已超過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的標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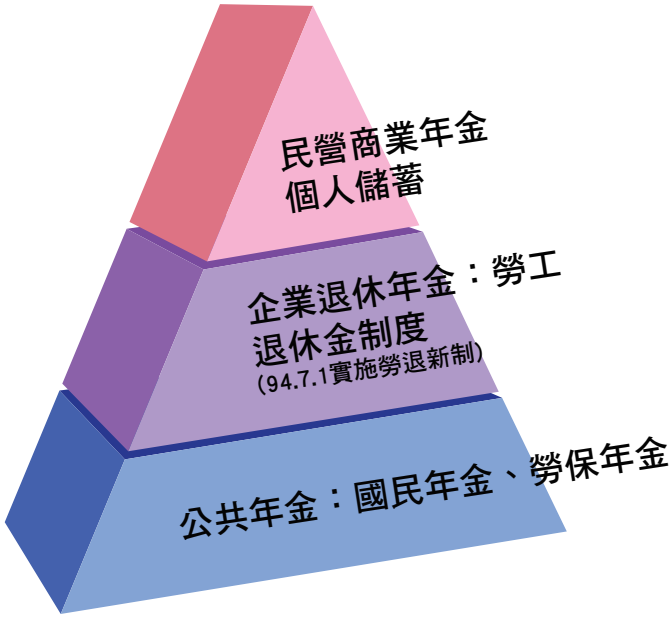
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建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退條例（勞退新制），係採個人退休金專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之制度，雇主應按勞工每月工資提繳至少 6%之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得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工作年資及退休金可以累積，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勞退新制之特色如下：

一、勞工退休金可於工作期間持續累積

選擇及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於工作期間，雇主所提繳之退休金均可持續累積。

我國勞工老年經濟保障體系



二、雇主退休金成本明確

雇主應按每月工資 6%（或以上）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退休金成本明確易估計，可減少為規避退休金導致之資遣、解僱員工等勞資爭議。

三、個人自願提繳享有賦稅優惠

勞工得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至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營作業者、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受委任工作者或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者，得在其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自願提繳，自願提繳部分亦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四、勞工退休金有最低保證收益保障

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

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所以勞工領取退休金時，除了歷年提繳的累積本金外，至少都會有以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保障。

國民年金制度之建立

國保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後，補足了社會保險制度的缺口，提供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及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另外，國民年金制度之建立對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亦產生重大影響：

一、由職域性保險走向全民保險，補足從前社會保險制度的缺口。

二、將以往的政策性津貼轉型為制度性給付。

三、銜接勞保年金制度，並兼顧社會福利資源，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極大化運用效益。

勞保年金制度之建立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年金制度前，勞保係採一次給付，易因通貨膨脹或投資不當等因素而耗盡；據內政部統計，96 年 60 歲國人平均餘命約 22 年，惟當年勞保被保險人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平均年齡為 57.76 歲，平均每件給付金額僅 107 萬餘元，實不足以保障勞工之老年生活。9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勞保年金係採確定給付制，並且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將使我國勞工老年經濟保障更臻完備。勞保年金之特色如下：

一、充分之選擇性

採年金與一次金雙軌併行，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勞工或其遺屬可以在請領失能、老年或遺屬給付時，選擇年金或一次金。

二、保障完整性

當被保險人遭遇老年、失能、死亡時，其本人及遺屬都可獲得相關年金之保障。

三、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銜接性

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如加計國保年資達 15 年者，亦得請領勞保年資部分之年金給付。

四、採「最高 60 個月」計算

年金給付採「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對於中高齡再就業或婦女重返職場致所得降低之勞工有利。

五、確定給付制

具有所得重分配及受通貨膨脹影響較小之優點。



結語

勞保局秉持「服務、便民、效率、創新」的理念，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行政效能為核心，辦理社會保障業務。透過多元便民服務措施與數位化創新，並整合跨機關資源與資料應用，逐步建構更智慧、便捷且具前瞻性的社會安全體系，以積極回應社會變遷與民眾需求。未來亦當持續守護勞工權益、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公共治理效能，保障民眾的權益與福祉。